

#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——电费结算协议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——电费结算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 |
| 价格   | 1000.00/件   |
| 规格参数 |  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-23097（集群注册）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010-52432761 186109127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附件 3

电费结算协议

合同编号： 输（配）电方： 地址： 用电方： 地址：

供用电双方就电费结算等事宜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输（配）电方按规定日期抄表,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。

二、电费由用电方通过如下方式支付：

1.银行直接支付。 输（配）电方收款单位（全称）： 银行帐号： 开户银行：  
用电方付款单位（全称）： 银行帐号： 开户银行：

2.其它支付方式：。

3.双方约定：采用以下（ ）种方式交纳电费：

（1）用电方每月日、日、日分三次向输（配）电方支付电费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其中，前两次分别按上月电费的三分之一，zui后一次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当月全部电费。电费发票在用电方结清当月电费后日内由输（配）电方寄出。

（2）。

三、用电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电费（包括未能按时交纳分次划拨电费），输（配）电方按《市场化零售供用电合同》约定标准向用电方计收电费违约金。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费之日止，逾期日期自双方约定的缴费日期起计算。

四、用电方对用电计量、电费有异议时，先交清电费，然后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根据《市场化零售供用电合同》中约定方式解决争议。

五、供、用电双方如变更户名、银行帐号,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如用电方未及时通知输（配）电方，造成未按时交付电费时，输（配）电方按本协议第三条处理。

六、本协议自输（配）电方、用电方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立。协议有效期为年，自起至止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份，作为《市场化零售供用电合同》的附件。输（配）电方、用电方各执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输（配）电方：（公章） 用电方：（公章） 签约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 签约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  
签约时间：年月日 签约时间：年月日

附件 4

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

合同编号：

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约定 变更后约定 输（配）电方确认 用电方确认 售电方确认

1 （签）章 年月日 （签）章 年月日 （签）章 年月日

2 （签）章 年月日 （签）章 年月日 （签）章 年月日

3 （签）章 年月日 （签）章 年月日 （签）章 年月日